

# 阶层认同、地位变化和机会公平意识

谢颖

(广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机会公平是和谐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通过对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的分析发现:主观社会阶层认同越低的群体对当前社会机会公平的认同感越低;向上的社会流动能有效提升其对社会公平的认可,而其效应主要体现在主观社会阶层认同较低的群体上。在机会公平开放和程序公正的基础上推动合理有序的社会流动是塑造健康平和的社会心态的关键因素。

**关键词:**阶层; 机会公平; 社会流动

**中图分类号:**C 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94X(2010)06-0029-05

当代中国社会的迅速转型伴随着阶层分化的出现,社会资源(财富、权力、声望等)的分配、社会流动的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这必然导致人们的社会意识出现分化,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民众对“机会公平”的认知。

## 一、文献综述和问题的提出

“人人生而平等”是一句深入人心的口号。必须指出,平等并非财富、地位分配的绝对公平,绝对的平均主义只会导致整个社会效率的低下。<sup>[1]</sup>社会的有效运行必须承认每个人的天赋(自身因素)和出身(社会因素)的不同会导致结果不平等的出现。因此,对机会公平的研究一般承认人的天赋差异,它主要关注社会因素所造成的影响。对此,罗尔斯的正义论中指出社会应该为有类似能力或才干的人提供合适的初始资源、发展机会和成功前景,而不管这些人生来是属于什么样的阶级或阶层,强调在机会公平的条件下社会中的各种资源向所有人开放。<sup>[2]</sup>机会公平并不反对竞争,而在于构建公平的竞争环境,进而维护人的尊严和社会公正。<sup>[3]</sup>在当下的中国,对社会公平的探讨已经成为无法回避的热点问题。原因在于改革开放取得巨大经济成就的同时,中国社会正在急剧地走向阶层分化。<sup>[4]</sup>对于因个人素质差异、个人努力程度不同造成的收

入差距和地位差距大部分人是理解和接受的。但当前社会问题的要害不是收入的不平等和地位的区别,而是在于收入差距扩大的马太效应和趋附于地位的特权,特别是机会不公平导致的结果不平等,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对剥夺感。<sup>[5]</sup>

机会的严重不平等会阻碍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具体来说,机会的不平等和不公正造成的一个明显的社会后果是利益分配不当、激励机制扭曲和贫富差距过大。群体心理上的相对剥夺感与地位分化在相互比较的过程中变得愈来愈强烈,由此引发的不满意就会变得愈来愈严重。<sup>[6]</sup>而且机会不公平会阻碍社会流动,减弱人们通过自我奋斗实现个人价值的动力,无益于缩小阶层之间的差距。

尽管当前的阶层差距并没有引起大规模的社会动荡和危机,但是人们对贫富差距和机会不公平现象的诟病一直存在。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由于社会分层的结构性转变,经济增长与社会公平分配之间的失衡,社会各阶层存在一定程度上失衡的社会心态。社会学原理通常认为,阶层认同是最重要的社会心态之一,是社会矛盾产生的重要基础。<sup>[7]</sup>因此凸显出一个重要问题:主观认同阶层不同的社会群体心态是否存在区别,如果存在,这些区别又从何显现?特别是针对机会公平而言,不同阶层对机会不平等程度合理与否的价值判断如何,其中又蕴含着什么社会意义?

研究文献方面,当前对于社会阶层和社会心态的经典研究大多集中在客观层面,如以职业地位为标准而论述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状况,中国社会分层结构的新变化以及职业声望与分层,中产阶级的划分标准和社会分层的制度动力等。<sup>[8]</sup>对影响社会分层的各个因素如教育、职业身份等与社会阶层的关系是学术界的重点研究对象。一个典型的例子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以人们在劳动分工、权威等级、生产关系和制度中的位置将中国社会划分为十大阶层,获得了广泛关注,<sup>[9]</sup>随后又分析了各个社会阶层的分化和形成过程,社会流动机制的变化,社会流动机制的合理性,未来的演化趋势和改革方向等。<sup>[10]</sup>

显然,伴随着客观阶层的定型化,所谓的阶层意识,尤其是阶层之间的认知区别也会逐渐形成。<sup>[11]</sup>中国学者已经开始关注阶层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研究的重点主要是社会阶层的认同感,而较少研究主观阶层认同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然而“客观的社会结构分层和经济社会地位,要通过主观阶层认同和阶级意识,才能与人们的社会态度、社会行动选择建立起逻辑链条”<sup>[12]</sup>。

基于此,本研究选择“机会公平”这个焦点问题展开探讨。实际上,社会公平在中国始终是处于中心位置的社会问题。中国从一个经济平均主义盛行的国家转变为国际上超过中等不平等程度的国家,社会差距在短时期内迅速拉开,如此巨大的社会转型必然会引起民众对机会公平的更多关注。<sup>[13]</sup>同时,民众对机会公平的认识会影响到人们对社会公正的信念和社会稳定,是一个必须要直面的核心问题。而在对社会意识的研究中,对机会公平的认同度是衡量社会流动畅通与否的一个重要变量。基于上述问题意识,本文的讨论围绕两大假设展开。

假设1:自我认知的社会阶层越低,则对当前社会机会公平的认同感越低。反之则越高。

社会分层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各个层次或阶层的成员往往有共同的生活方式或发展机会,可能会形成相似的身份意识和世界观,这些特点把他们和其他阶层进一步区分开来。<sup>[14]</sup>不同的社会阶层可能形成不同的社会意识。相关研究指出较高的社会阶层对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持有较为宽容的态度,而较低阶层的看法则相对尖锐。<sup>[15]</sup>同理,对于机会公平的认可而言,自我阶层认知较低的群体

由于自身的发展等原因,会有较低的认同感。

假设2:自我地位有纵向提升感觉的人对当前社会机会公平的认同感更高。这种提升对较低社会阶层而言更为显著。

一个人的社会心态往往取决于横向的社会比较和纵向的历史比较。如果社会流动是合理的,人们就容易达到一种心理的自然平衡;反之就会产生不公平感,导致心理失衡。因此,如果过去几年研究对象的社会地位有所提升,就可能会更加认可成功的机会在某种程度可以通过自我奋斗比较公平地获得。<sup>[16]</sup>

## 二、研究策略、模型和统计结果

研究根据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和香港科技大学社会调查中心合作完成的2005年全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CGSS2005)的相关问题进行<sup>①</sup>。

相关问题及有效答案编码如下。

(1)与同龄人相比,您认为您本人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单选):

1 较高;2 差不多;3 较低(原问卷只有这三个有意义的选项,问题2同)。

(2)与三年前相比,您认为您的社会经济地位是(单选):

1 上升了;2 差不多;3 下降了。

(3)您对这些说法的同意程度是怎样的呢?在我们这个社会,工人和农民的后代与其他人的后代一样,有同样多的机会成为有钱、有地位的人:

1 非常同意;2 同意;3 无所谓;4 不同意;5 非常不同意。

研究中,问题(1)的回答为被访者主观阶层认同的变量(自变量1),问题(2)的回答为测量受访者地位变化的变量(自变量2),问题(3)则是测量被访者对机会公平的认同感的变量(因变量,得分越低表示越认同机会公平)。

问题的设计中采用了“工人与农民的后代”的表述,作者认为该表述的目的是便于与被采访者沟通。在现有的客观阶层研究中,工人和农民往往都被归于较低的社会阶层。比如在“阶层关系双重再生产”的理论框架中将社会阶层按照资源支配权利划分为权力优势阶层、一般管理人员/办事人员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工人/农民阶

① 本论文使用数据全部来自中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之《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项目。该调查由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与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执行,项目主持人为李路路教授和边燕杰教授。作者感谢上述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数据协助。本文中SPSS给出的有效数据样本为10372个。本论文内容由作者自行负责。

层和自雇佣者阶层,其中工人和农民属于较低阶层的代表。<sup>[17]</sup>中国社科院的十阶层理论也有类似结论。因此,该表述实际上测量的是被访者是否认为客观上属于较低阶层,拥有较少社会资源的人有同等的机会获得成功,也就是说测量民众对机会公平的认同感。

研究首先通过虚拟变量回归模型分析分别得出自变量1和自变量2与因变量的关系。鉴于自变量1和自变量2可能存在多重共线性,研究进一步在分别控制自变量1和自变量2的基础上分析两者与因变量的关系。

表1 主观阶层认同与机会公平的认同感

Parameter	B	Sig.
Intercept	2.281	.000
[qe01 = 1.00] 地位较高	-.130	.006
[qe01 = 2.00] 地位差不多	-.110	.000
[qe01 = 3.00] 对照组:本人社会经济地位较低	0	-

根据表1的统计结果,可以得出认为自己相对同龄人经济社会地位较低者对机会公平的认同度更低。反之,认为自己地位较高者对机会公平的认同度更高。模型显示变量的显著性均低于0.01。假设1得到了CGSS205数据的支持。

根据表2的统计结果,与地位下降的群体相比较,地位上升的群体对机会公平的认可度显著提高(Sig < 0.01),而地位差不多的群体则从统计学意义上(P = 0.05)与地位下降的群体没有显著区别。

表2 地位变化与机会公平认同感

Parameter	B	Sig.
Intercept	2.295	.000
[qe02 = 1.00] 地位上升	-.164	.000
[qe02 = 2.00] 地位差不多	-.056	.053 > 0.05
[qe02 = 3.00] 对照组:过去三年地位下降	0	-

该结果说明经济社会地位的纵向比较的上升能够提升受访对象对机会公平的认同。

单变量分析之后,本文进一步进行纳入两个自变量后的双变量分析。为了简明扼要地说明问题,结果采用SPSS给出的分析图表示。

从图1可以看出,控制自变量2的情况下,纵向社会经济地位下降的群体中,阶层认同与对机会公平认同感的相关性最强,阶层认同越高,越认可机会公平。总体而言,不管出于哪个阶层,经济地位上升的群体的机会公平认同感最高;对于阶层认同处于中下层的群体而言,纵向社会经济地位的下降导致其对机会公平认同感的明显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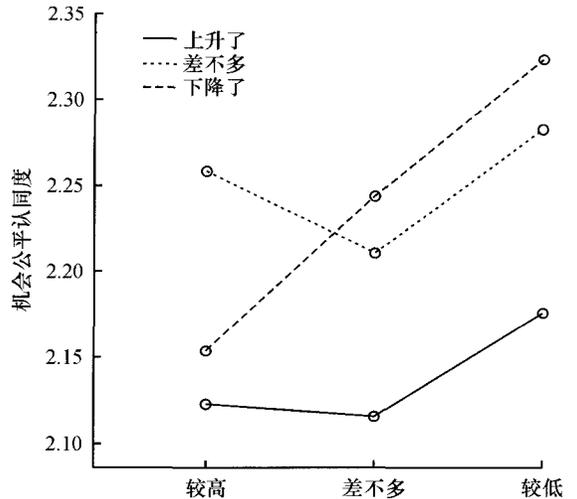


图1 控制自变量2的交互效应图

图1中的三条折线在自变量1值为2(差不多)和3(较低)之间大致平行,折线间的距离明显地反映出地位的纵向上升对社会阶层认同为中下层的群体对机会公平认同度的影响更为显著,即纵向经济地位的下降会强化具有中下阶层认同的人对机会公平的不认同感,反之纵向地位的上升则会提升对机会公平的认同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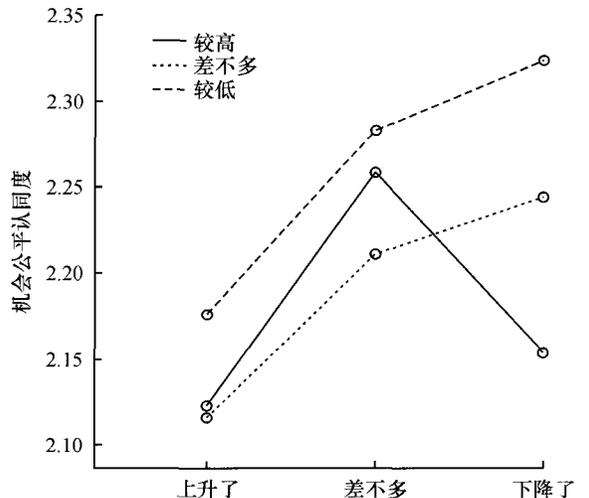


图2 控制自变量1的交互效应图

从图2可以看出,纵向社会经济地位的改变对不同阶层认同的受访者有着不同的影响。对于认为自己身处较高社会阶层的受访者,地位的改变(包括提升或者下降)都会加强其对机会公平的认同,而对于认为其身处较低社会阶层的受访者,纵向地位的上升能显著提升其对机会公平的认同感。

### 三、分析与讨论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得到对当前中国现实的几个有意义的启示。

#### (一) 不同的阶层地位认知和地位流动会导致民众对机会公平的不同认识, 较低阶层的不公平感更强烈

对机会公平的认知其实是反映机会公平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民众对这个问题的不认可会强烈地(从物质和心理上)阻碍公众对发展的参与, 从而阻碍了整个社会健康的经济发展, 最终会对整个社会稳定产生负面影响。<sup>[18]</sup>

身处社会较低阶层的人对机会不平等的后果感受最深, 对其合理性的质疑最为强烈。对此的不认同是对机会不均等的不满, 更是对公共财富资源分配不透明、不均衡的不满, 这种相对剥夺感可能会因为社会中存在的一些非法致富现象而被放大。<sup>[19]</sup> 各阶层之间对社会公平公正的意识有所不同反映了当下中国利益的多元化和社会意识的多元化。但同时强势阶层应认识到社会意识的严重分裂对各个阶层都并非福音, 政府应该担负起更多的维护底线公平的责任。健康的经济增长一定要能使多数人受益, 惟有这样, 社会才能保持弹性稳定, 才能保障各个阶层的共同权益。

#### (二) 向上的社会流动可以提升民众对社会公正的认可, 流动不畅则会加重民众的不公平感

改革开放以来, 由于僵化的政治体制和身份制的松动, 经济蛋糕的迅速做大使得中国的社会流动率具备相当活力。根据李强等人测算, 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的代际流动率和同时代美国类似, 在国际上属于高流动率的国家。但是近年来有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迹象, 如孙立平提出, 社会流动不畅导致阶层“断裂”和阶级结构定型化, 这使社会下层往上流动的比率下降。<sup>[20]</sup> 在此基础上, 李强等进一步指出, “结构紧张”并不一定导致社会矛盾激化, 而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公正失衡”产生的心态失衡。<sup>[21]</sup>

缓解失衡的最好办法是尽可能推进社会中的上升流动, 上升流动是社会稳定的“安全阀”。20 年来, 我国民众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上升, 这就是最好的上升流动。改善普通民众的生活, 提高他们的可支配收入, 在税收和转移支付方面给予支持, 就会有助于缓解民众的“公正失衡”感, 维护社会稳定。<sup>[22]</sup>

机会公平的实现主要在于保障程序公正。学术研究大都承认个人的天赋和出身等客观差异, 而更多地关注机会本身的开放程度, 其焦点是面对某些稀缺资源或机会,

是否具备所需品质的人都可以平等参与竞争。<sup>[23]</sup> 尽管平等的自由竞争和开放的“完全市场”只是经济学基本理论的一个理想假设, 但这并不妨碍提供均等的机会成为经济伦理中的关键问题。任由市场竞争而不对差异进行控制, 就会剥夺部分人的机会。即便在开放的社会, 很多机会对于弱势群体而言也只能是虚幻的, 不能获得平等的地位, 甚至连一些基本的个人尊严也可能无法保障。<sup>[24]</sup>

具体而言, 机会可以分为基础性的机会和竞争性的机会。有些机会是基本的, 处于基础地位的, 只有拥有这些机会, 人们才能拥有自由选择参与其他机会竞争的门槛。处于基础性的机会背后所承载的也就是基本的权利和能力。这种机会将给人以自由选择和面对其他机会的可能性。这类似于阿马蒂亚·森所谓的“可行能力”,<sup>[25]</sup> 即任何社会都应该提供基础性的保障, 比如说基本的生活保障、法律保护和基础教育的提供等。

除了基础性的机会, 社会中还存在大量的竞争性机会。这些机会由于其稀缺性和排他性, 不可能由所有社会成员所分享。在这种情况下, 按照机会所需求的能力和品质来分配社会资源就是合理和正当的。同时, 竞争性机会的合理产出也是社会效率的保障。<sup>[26]</sup> 如果在这种机会中再进行均等化的二次分配, 不仅抹煞个人依靠努力、禀赋所取得合理成就的差异, 也会降低社会运行效率, 经济发展将无法得到保障。因此, 对于这种机会而言, 最重要的是保证程序公正和社会监督。

以上的讨论实际上是基于罗尔斯所提出来的基本性机会的形式平等和竞争性机会的程序公平, 说明克服自然和社会的偶然因素对人生机会的过度不平等的影响的必要性, 同时又强调差别原则。基本机会公平的同时也必须承认由于出身的起点、禀赋以及各种偶然性所带来的差异, 实际上会使人站在不同的起跑线上。<sup>[27]</sup> 事实上, 如果机会像每个人都能分享的空气一样, 那么, 对于机会的平等也就不再成为一个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必须更多关注那些初生伊始就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们, 在一定程度上补偿由偶然因素造成的倾斜, 同时又强调结果的分配正义。

同时, 保障发展机会的公平也是温家宝总理在 201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的“让人民生活得更加幸福, 更有尊严”的题中之义。正如温总理 2010 年 2 月 27 日在新华网与网友交流中解读尊严时所说: “整个社会的全面发展必须以每个人的发展为前提, 因此, 我们要给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 让他们的聪明才智竞相迸发。”

## 【参考文献】

- [1] 哈耶克. 个人主义与经济秩序[M]. 邓正来,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10-15.
- [2]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60-62.
- [3] 吴忠民. 论机会平等[J]. 江海学刊, 2001(1):53-59.
- [4] 沈原. 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J]. 社会学研究, 2006(2):13-36.
- [5] 王培刚. 当前各社会阶层对贫富差距状况的动态认知研究[J]. 社会科学研究, 2008(6):115-122.
- [6] 刘健. 基于社会公平的公共政策研究[D]. 中共中央党校, 2008:2-5.
- [7] 仇立平. 阶级分层:对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的另一种解读——基于学理层面思考的中国阶级分层[J]. 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2):56-84.
- [8] 李培林, 李强, 孙立平. 中国社会分层[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10-15.
- [9]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3-7.
- [10]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30-37.
- [11] 刘欣.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J]. 社会学研究, 2005(5):1-25.
- [12] 李培林, 张翼, 赵延东, 等. 社会冲突与阶级意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2.
- [13] 齐良书. 收入、收入不均与健康:城乡差异和职业地位的影响[J]. 经济研究, 2006(11):16-26.
- [14] ABERCROMBIE, NICHOLAS, HILL S, ect. The Penguin,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Fourth ed [M]. New York: Penguin Books, 2000:346.
- [15] SMITH, WADE A. Social Class and Racial Cleavages on Major Social Indicators[J]. Research in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1985(4):33-65.
- [16] 吴晓刚. 中国的户籍制度与代际职业流动[J]. 社会学研究, 2007(6):38-65.
- [17] 李路路. 制度转型与分层结构的变迁——阶层相对关系模式的“双重再生产”[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6):105-118.
- [18] 许欣欣. 中国城镇居民贫富差距演变趋势[J]. 社会学研究, 1999(5):68-76.
- [19] 李培林. 中国贫富差距的心态影响和治理对策[J]. 江苏社会科学, 2001(3):35-39.
- [20] 孙立平. 社会转型:发展社会学的新议题[J]. 社会学研究, 2005(1):1-24.
- [21] 李强. “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 社会学研究, 2005(2):55-73.
- [22] 李强. 当前中国社会分层结构变化的新趋势(英文)[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05(4):125-138.
- [23] JOHN E. Roemer,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M]. Harvar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5.
- [24] 斯坎伦, 陈真平, 等. 何时变得重要? [J]. 学术月刊, 2006(1):136-144.
- [25] 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等,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62-63.
- [26] 周谨平. 机会之后——如何分配并落实平等的机会[J]. 天津社会科学, 2007(6):29-34.
- [27] 张艳玲. 罗尔斯正义原则的现代启示[J]. 学术交流, 2006(9):15-19.

[责任编辑 王素琴]

## Subjective social class, social mobility and recognition of equal opportunities

XIE Ying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China)

**Abstract:**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all” is the core value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rough data analysis of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this paper finds that the lower subjective social group has the lower approval rating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upward social mobility can effectively enhance their recognition of social justice, and this effec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lower social class groups. Based on the equal and open opportunities and impartial process, promoting a rational and orderly social mobility is a key factor to shape a healthy and peaceful social mentality.

**Key words:** social class; equal opportunity; social mobility